

附件 1

2022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地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 (处)	拟安排资金 (万元)	实施单位
(一) 汕头共安排资金 102 万元, 实施 1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项目。					
1	南澳县	深澳镇圆山村	1	102	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二) 韶关共安排资金 627 万元, 实施 4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项目。					
1	韶关市	曲江区马坝镇马鞍山东部太子城后山、武江区西联镇光华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装配车间西侧、浈江区新韶镇韶关市技师学院体育场后山	3	484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	乐昌市	黄圃镇东村村海堂岭组	1	143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三) 梅州共安排资金 982 万元, 实施 9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项目。					
1	梅州市	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大陂组	1	77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2	兴宁市	刁坊镇贵峰村杨窝里组、大坪镇水口村、福兴街道大塘村窑上	3	403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3	五华县	河东镇桂田村上村组、石窝里	1	94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4	丰顺县	留隍镇大坪村茅坪、留隍镇志扬村草洋、潘田镇集群小学	3	330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5	大埔县	茶阳镇沿坑村上沿二队	1	78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四) 汕尾共安排资金 187 万元, 实施 6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项目。					
1	海丰县	大湖镇大湖实验学校、大湖镇镇政府后山	2	66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2	陆丰市	陂洋镇内洋村大丘田	1	16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3	陆河县	螺溪镇南和村排里、水唇镇石船村田心寨、河口镇麦湖村排里	3	105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五) 阳江共安排资金 861 万元, 实施 3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项目。					
1	阳江市	阳东区东城镇端陶村白石坑、阳东区东平镇滨东路后山、海陵区新星社区渔村一巷	3	861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六) 茂名共安排资金 1279 万元, 实施 12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项目。					
1	茂名市	电白区麻岗镇热水村木角窝村麻坡岭李国权屋西侧、电白区那霍镇新村新村小学后山、电白区罗坑镇里联小学	3	453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2	化州市	播扬镇深龙村大贵小学西侧边坡、新安镇梨垌村其岭尾村、文楼镇那播小学	3	424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地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 (处)	拟安排资金 (万元)	实施单位
3	信宜市	丁堡镇丁堡村薄底组、东镇街道垌尾村、东镇街道尚文中学、钱排镇山口小学、思贺镇八排村、新宝镇横源村三垌组	6	402	信宜市自然资源局
(七) 肇庆共安排资金 2113 万元，实施 8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项目。					
1	肇庆市	高要区金利镇海口水运社区、高要区禄步镇桐槎村金扇村	2	101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2	德庆县	播植镇圩镇街边南面	1	31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3	广宁县	宾亨镇罗汶村朱君塘村、南街镇永青社区环城北路、南街镇金山村深元垌村、洲仔镇洲仔社区洲仔街	4	1117	广宁县自然资源局
4	怀集县	洽水镇坡下村狮子头	1	864	怀集县自然资源局
(八) 清远共安排资金 2463 万元，实施 13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项目。					
1	清远市	清新区禾云镇义合村高坡村高陂、清新区浸潭镇大弯岗村大塘铺组	2	641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2	佛冈县	龙山镇鹤田村 106 国道边（帝福酒店一带）	1	83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3	连南县	三江镇金坑中心学校后山、三江镇内田村内新一组、三江镇内田村欧当组、涡水镇吊筒村、涡水镇六联村打铁冲村、涡水镇瑶龙村瑶龙老寨、寨岗镇山联村新屋组后山、寨岗镇山联村正坑组后山、大坪镇大掌村表达组	9	1702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4	连山县	吉田镇三水小学门口	1	3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九) 潮州共安排资金 2600 万元，实施 24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项目。					
1	潮州市	湘桥区凤新街道云梯村锦荣厝旁、西侧锐贤厂旁 1、6 组，潮安区文祠镇李工坑村黄竹洋村	2	72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2	饶平县	建饶镇白花洋村墩下、建饶镇车岭村内楼、建饶镇和里洞村背头岭、建饶镇麻寮村新屋、建饶镇中团村笼子坑、汫洲镇红山路段第三盐场（红山）、钱东镇径新村仙富饶后厝二巷、饶洋镇凤岗村上坑村、上饶镇柏嵩村油麻田、上饶镇峯塘村峯塘里、上饶镇下善村石马坑、汤溪镇北坑村岩山小村、汤溪镇居豪村西坑村、汤溪镇麻寮村麻寮、新丰镇洞泉村陂墩、新丰镇新康村东角村、新丰镇新葵村规划新村、新丰镇新山村塘西片、新塘镇饶丰村后湖村坑头、新塘镇饶丰村后湖村下厝、新圩镇旧楼村新楼村、新圩镇龙塘村龙塘楼	22	2528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地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 (处)	拟安排资金 (万元)	实施单位
(十) 揭阳共安排资金 174 万元，实施 2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项目。					
1	惠来县	葵潭镇吉成社区	1	119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2	普宁市	大坪镇大坪村下径子	1	55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十一) 云浮共安排资金 2319 万元，实施 10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项目。					
1	云浮市	云城区前锋镇黄沙村新屋村东侧山体、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大坳村、云安区都杨镇仙菊村半迳村、云安区石城镇高龙小学	4	781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	新兴县	河头中心小学、六祖镇新冲村新冲村、太平镇水浪村村口村、太平镇西水村平河村	4	1170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3	郁南县	桂圩镇木强村细寨村、南江口镇大塘	2	368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2 年金额	13,707		
用途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和维护； 2. 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规划制订； 3. 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编制与演练、地质灾害巡查与应急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治理与搬迁避让、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地质灾害防治宣传与培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设施与设备采购； 4. 省委、省政府确定安排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 5 条规定：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第 23 条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 3.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到 2020 年要基本完成对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 4.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到 2020 年要基本完成全省现有威胁 10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避让和治理工作； 5.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争取用 3 年时间，重点解决我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突出问题，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粤东西北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 92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部署数量（处）	≥10
			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数量处（处）	≥50
	质量指标	治理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项目评审合格率 (%)	≥8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完成率 (%)	≥30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部署完成率 (%)	≥50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子系统研发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粤东西北地区每年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年度消除率 (%)
	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减少数量比例 (%)			10
	生态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实施的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 (%)	≥85